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53	华誉能源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勇慧、卫林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 层 92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23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聘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五) 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转增，不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2,948,227.9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八) 审议《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九) 审议《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9层92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梦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9层921 联系电话：010-62629426 传真：010-62629425 邮政编码：10008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